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: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:調府教師 邱媚湘

電話: 04-7531814 傳真: 04-7283264

電子信箱: meigii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:彰化縣立鹿鳴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9月20日 發文字號:府教特字第111036318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撥款清冊(共1個電子檔)(376470000A_1110363189_ATTACH1.ods)

主旨:轉知僑務委員會辦理111年度中等以上學校學行優良僑生 獎學金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僑務委員會111年9月15日僑生聯字第1110502121A號書 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獎學金每名可獲頒新臺幣5,000元及獎狀1紙,凡就讀中等以上學校二年級、三年級,符合「僑務委員會獎勵傑出及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核發要點」規定,其上一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或等第還原成績在85分以上,並無受警告以上處分之僑生,均得提出申請。
- 三、依據上揭要點規定,旨揭獎學金申請流程如下:
 - (一)僑生應於111年10月7日前,至「獎學金申請系統」(網址https://scholarship.ocac.gov.tw)線上填寫,並列印申請表後,檢附居留證件或身分證影本、110學年度成績單,向學校提出申請。
 - (二)本獎學金之申請以各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準,凡







留級、重讀或延畢之僑生,均不得申請。

- (三)請各校詳實核對並審查相關申請資料,剔除不符資格之申請者,並將核獎建議序次名單造冊函送僑務委員會。
- (四)僑務委員會將依各校函報符合資格人數按比例分配獲獎 名額,並依建議核獎序次,於該名額內核定獲獎名單。 四、請各校協助辦理相關獎學金作業如下:
 - (一)周知僑生同學,並於僑務委員會「對外獎學金申審及健保補助名單報送系統」-「獎助學金」進行線上審核、報送及列印申請學生名冊等作業。(網址:

https://ocsap.ocac.gov.tw),如尚未申請帳號請洽僑 務委員會承辦人林逸瑋,電話02-2327-2819)。

- (二)請於111年10月21日前,將「核獎建議序次名冊」(於報送系統匯出後核章)及「撥款清冊」函送僑務委員會, 相關審查資料應自申請當年度起留校5年備查,不需另 送。
- (三)請將名冊及清冊電子檔以電子郵件寄送: iwlin@ocac. gov. tw, 俾利彙辦。
- 五、如對本案有任何疑問,請逕洽本案聯絡人:林逸瑋,電話:02-2327-2819。

正本: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縣立高中

副本: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電2022/09/20

€ 2022/09/20文



